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股份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1) 根據時富金融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有關時富投資視作出售時富金融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時富金融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時富金融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2 港元認購合共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13.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11.60%（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2 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0.405 港元溢價約 3.70%；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 0.404 港元溢價約 3.96%。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時富金融股東批准。

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時富投資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77,989,563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3%。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並由時富金融配發及發行，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72.93%攤薄至約64.47%，減少約8.4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由於配售事項導致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將視作時富投資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緊隨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時富金融（作為發行人）；及
(ii)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時富金融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合共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機構、企業或獨立個人投資者。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預期不會有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面值總值 2,000,000 港元之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13.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約 11.60%（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獲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時富金融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索償、期權及第三方權利，且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其記錄日期為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時富金融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2 港元較：

-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0.405 港元溢價約 3.70%；及
-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 0.404 港元溢價約 3.96%。

配售價乃由時富金融及配售代理參考市場狀況及時富金融股份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時富投資董事會及時富金融董事會認為，基於當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及配售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時富投資股東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淨配售價為每股時富金融股份約 0.41 港元。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和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人士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由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完成日期」）。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時富金融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的金額之 2.0% 的固定佣金。

配售協議下的配售佣金由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時富金融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配售代理得知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產生的任何事項如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時富金融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準確，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時富金融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十八(18)個月當日止期間，承配人不得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配售股份創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禁售期後，承配人可自由處理配售股份。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時富金融股東批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和所得款項之用途

經三年抗疫管控後，中國內地迎來了期待已久的重新開放，預計香港經濟在未來幾個季度將有所復甦，但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的影響，香港經濟亦存在下行風險。可喜的是，中央政府可能推出更多貨幣和財政支持措施，以幫助穩定經濟增長及投資情緒，時富金融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二三年重新開放的道路上如期出現反彈。時富金融認為過去兩年的股市熊市即將結束，鑒於利率上揚的步伐逐漸放緩，二零二三年前景將更為樂觀。因此，在更有利的經濟環境及波動較少的營商環境之下，我們對香港的經紀業務前景將更有信心。與此同時，隨著有更多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加快其「回歸」計劃，並於金融市場情緒改善的情況下選擇在香港進行二次上市，預計香港IPO市場將重獲增長動力，並有望於二零二三年復甦。憑藉時富金融集團在提供金融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加上經濟復甦，時富金融將積極拓展其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

鑒於當前市況，時富金融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籌集資金以實現時富金融集團上述發展策略的良機。配售事項亦將有助時富金融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強時富金融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上述理由，時富金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金融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配售事項對時富金融集團之裨益亦將間接惠及時富投資集團，時富投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時富投資集團及時富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發，並由時富金融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估計分別為約21,0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時富金融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時富金融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時富金融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時富金融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關於時富投資集團、時富金融集團及配售代理之資料

時富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投資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 TMF」、「SECO」、「Pricerite Food」及「Pricerite Pet」等多元品牌連鎖店銷售傢俬、家品、家電、食品及寵物用品；(b)為基金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c)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d)一般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時富金融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時富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一般和人壽保險、互惠基金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自營交易；(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fsg.com.hk。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持有時富金融約 72.93% 股權。

配售代理為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關於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時富金融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時富金融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9,798)	(53,510)
除稅後（虧損）	(69,798)	(53,470)

時富金融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338,858,000 港元。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後，時富金融將繼續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所有權的整體淨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時富金融的控制權，預計於完成後，時富投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會因視作出售事項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對時富金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時富金融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假設全部 50,000,000 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並由時富金融配發及發行，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時富金融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根據上述假設緊接完成後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	時富金融 股份數目	%
(a) CIGL (附註)	277,989,563	72.93	277,989,563	64.47
(b) 時富金融董事				
關百豪博士	2,472,000	0.65	2,472,000	0.57
關廷軒先生	2,472,000	0.65	2,472,000	0.57
(c) 時富投資董事				
李成威先生	2,472,000	0.65	2,472,000	0.57
(d) 承配人	-	-	50,000,000	11.60
(e) 其他時富金融股東	95,769,216	25.12	95,769,216	22.22
總計	381,174,779	100.00	431,174,779	100.00

附註：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 100%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CIGL 持有 277,989,563 股時富金融股份。時富投資約 49.79%之權益由關百豪博士持有，其中約 49.05%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關百豪博士實益持有 100%權益）持有，約 0.74%由關百豪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 277,989,563 股時富金融股份之權益。

時富投資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為時富金融之控股股東，透過CIGL（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77,989,563股時富金融股份，佔時富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3%。

假設全部50,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售，並由時富金融配發及發行，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時富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完成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將由約72.93%攤薄至約64.47%，減少約8.4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由於配售事項導致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將視作時富投資出售其於時富金融之股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時富投資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緊隨完成後，時富金融將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時富金融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時富投資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股份及時富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049），及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投資股份」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股份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份之持有人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510）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股份」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普通股份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本聯合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項下「完成」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於本聯合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攤薄而導致視作出售時富投資於時富金融之股權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時富金融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時富金融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 76,234,955 股時富金融股份，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時富金融股份總數之 2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構、企業或獨立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時富金融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投資間接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時富金融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時富金融股份 0.4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售之合共 50,000,000 股新時富金融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青雲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陳青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勞明智先生
陳浩華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